

教育叢著

第十八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變態心理

概論

上海商務

發行

變態心理學概論

變態心理之基本觀

倪文宙

(一)引言

病態的心理現象，以試驗的心理學說解釋之，實爲最近三十年來事。法國學者如 Janet 等，以爲一切異常心理，當以癡症 (hysteria) 爲研究之出發點。而癡症諸徵中，尤以睡步與逃亡二者最易爲確切之分析；故特取此二者一陳論之，以明研究變態心理始程之所在。

歷來學者之所論列，固多繁變；然有共同之一點在，即彼等無不言及遺忘之區域與記憶之轉換；而此二事實癡症的睡步之特徵。此外如暗示接受、肢體麻木、人

格轉變等等，要皆屬於癡症範圍以內；而能受催眠者，多爲患癡症之人。以此種種原因，故三十年來變態心理學者之興趣，無不集中於癡症。

研究變態心理，以研究癡症爲始，更有其事實上之理由。因癡症者之心理比較的簡單，癡症中之諸現象，比較的易以通式駕馭。而患癡症者亦比較的易於管轄也。

研究癡症，於哲學上、科學上實有重大意義。蓋歷史上所載種種宗教迷信及其他偉大人格，莫不與癡症相爲因緣。Moreau de Tours 云：世上一切大事業之成就，幾莫不出於狂人之手。狂人者，卽患癡症之人也。試以事實言之：宗教信條分佈宣傳，須富於情緒之人；而此種異常情緒之起，往往由於癡症。宗教領袖，性殊恆人；其人之思想力、記憶力及視聽諸覺，均異恆人；人所不覺者，彼竟覺之；人所不能忍者，彼竟忍之。凡此者，皆癡症之特徵。歐洲歷史上之所謂聖者、所謂女巫，皆屬此輩。以學理言之：此輩實卽今之所謂睡步者(Somnambulist)與逃亡者(Fuguer)

耳。故吾人欲於宗教上、道德上諸種奇怪的事實有相當的心理學見地，不可不一究癡症。

從醫藥方面言之，亦復如是。在昔以爲癡症不常見，因而習醫者每忽略視之；至處治病人，每多錯誤。醫者不診斷癡症爲神經病，而認爲普通之生理病；於是肺不寧者治肺，胃不寧者治胃，以及子宮腸病等等莫不如是。實則病根在神經，而不在體軀；既已錯認爲軀體之病，於是以刀圭等種種苦痛施於病人，而結果終無所效，豈不可慨！

研究癡症，既屬重要，今請卽言此症之最簡單者——卽睡步與逃亡。

(1) 單念睡步 (Monoidic Somnambulism)

吾人對於一種病症，如含有數種觀念，則必取最初敘述之徵象，以爲解釋。癡症一病，在昔以爲屬於生理方面，而以拘攣爲其最要徵象，卽所謂厥逆是也。然癡症

之厥逆，實一極複雜之現象；同一拘攣也，有關連於感覺及其他之複雜意識者，有極無意識者，有與習慣相關連者。多年患癱症者，其拘攣中含有無數癱症的事實，決不與尋常筋肉拘攣相同。故 Janet 以爲研究癱症，不當以拘攣的厥逆爲出發點，而以爲當以一道德徵象爲出發點，即所謂睡步是。此種性質之厥逆，患癱症者自必發生；以此爲研究之出發點，實醫藥上之一新見解也。

在昔以爲睡步不甚常見，且不易解釋，謂亦一因習慣而發生之神經通路異常之類。近人始以睡步爲常見之事，惟方式甚多，不易辨察，決非因習慣而發生之神經通路異常之類，乃實爲癱症之具體點。吾人如能於睡步有所了解，則其他方式之癱症亦即不難解索，蓋其餘實同出於一型也。

睡步亦有多式，宜取可以爲模式者先研究之。其中最簡單最易了解之模式，厥爲單念睡步。研究之法，則先取單念睡步之代表例式觀察之，然後說明其主要的心理特徵，更後則以簡單之概念概說睡步之性質，庶幾便與他種癱症之性質相

爲比較。

(一)

所謂睡步者究何物耶？常識以爲人於睡時思想、行動之謂；此說至含混，蓋吾人實併睡之性質而不知也。此說含意，僅謂患此者，其構思作事，迥異常軌。而由外表視之，其人乃如在睡中而已。莎翁馬伯司一劇中描寫睡步現象，頗有可取，茲特引譯如下：

醫生 我和你守候了兩夜了，但是竟見不到你所報告的事實。上次她行走的時候，究在什麼時候？

侍女 當皇上出門赴戰的時候，我就見他從床上起來，披了睡衣，開了密室，拿了紙片，把他褶疊起來，寫着字，讀了一遍，封入信封。諸事既畢，仍舊回床去睡。但是她做事的時候，實在還是睡着。

醫生 奇怪！一面睡覺，一面又能做事！除了這些動作以外，你還聽見他說什

麼話呢？

侍女 我不便告訴你。

醫生 你應當告訴我爲是。

侍女 要是沒有人來證實我的話，我不告你，也不告別人……

（是時馬伯司夫人上場，手持燭臺）

咦！你看她來了。她總是這個樣子。天呀！她實在是睡着的呢。看她！她立近來了。

醫生 她怎麼手持燭光呢？

侍女 她吩咐如此的，總有燭臺放在她的旁邊。

醫生 你看她眼睛正開着。

侍女 不過她是沒有視覺的。

醫生 她做什麼呀！她在那裏磨擦她的手呢！

侍女 她總是這樣的，有時候要洗到一刻多鐘頭。

馬伯司夫人 總有一點痕迹！

醫生 她說話了，我要把他記下來。

馬伯司夫人 可惡的癩點快洗去了罷——一、二、三，這是做事的時候了……地獄是黑暗的……咳！爵爺呀！你是軍人呵，為什麼怕起來了……有了勢，還怕人家知道嗎……再不道這老人身中有這許多血！

醫生 聽見了嗎？

馬伯司夫人 第五位王爺，有一個老婆，她現在在何處呢……我的手永遠不能洗淨了嗎……爵爺呀！事成了！事成了！

醫生 走罷，走罷，你已經知道你所不應當知道的事了。

侍女 她說了她所不應該說的話。上天知道她心中的事。

馬伯司夫人 有點血腥味；阿刺伯的香料竟不能使這隻手薰香咳！

醫生 從這聲長嘆中，可知她心中，無限沉悶。

侍女 我不願有這樣的一顆心毀損了我全體的莊嚴。

醫生 不錯，不錯。

侍女 求上帝使我如此。

醫生 這個病，我可無從着手。我也知有那睡中行步的人，但是他們總能光明正大地死在他們的床上。

馬伯司夫人 快洗你的手，快穿你的睡衣，不要這樣面色灰白的……告訴
你罷，班奇已經下了葬了。他決不能再從他的墳裏出來的了。

醫生 甚至如此！

馬伯司夫人 上床去，上床去，有人在敲門呢。來來！請你把手給我，做了的事，
無須後悔，上床去罷！上床去罷！

醫生 她上床去了嗎？

侍女 是的。

(下)

醫生 外邊是人言嘖嘖了；做了不自然的事，總要發生不自然的困難。心裏有了事，不免要將祕密告訴床上的枕頭。她這病是要上帝來醫的了，醫生是無用的。——上帝恕我們。——請你好好的看護她。不要使她有煩惱的事。我的腦子爲她所紛亂了，我的眼光爲她所炫亂了，我只能思想，却不敢說話了。再會罷！

侍女 再會罷！

（幕下）

關於睡步之例，現代中所可舉者，雖未必如演戲然，而大體情形總可比擬。今試述數事如下：

一青年女子，年廿九歲。其人之縮姓曰 Glib。性聰慧易感，某日忽得一惡劣之消息，聞其姪女（與彼比室而居）因事驟死。彼聞此消息後，即疾馳往觀。至則適見此少女之身血泊臥通衢；蓋其姪女因一時病狂，由窗口奮擲而下。Glib此時雖大受感動，而狀殊鎮定，相與料理姪女喪葬之事。詎意葬事畢後，彼之心理漸趨鬱悶，體亦漸弱。蓋瘴症之始兆現矣。彼之心身，每日或晝或夜，必陷入一奇異之狀態。目

光直視，如在夢中。向空對語，呼其死姪之名。謂彼甚羨其姪女之命運與勇敢，而其死爲極可羨慕之死。於是起向窗前，作勢擲身。故此時須有人防衛，直至彼揉眼醒覺回復常態以後。

又有婦人，名曰H。者，年三十五歲，夙有癰症傾向。一日小步於動物園中，（是時適屆月經至）見雌獅撲來，爲所驚厥。回赴醫院，厥逆者凡八日。愈後數日，又復厥逆。當厥逆時，彼即四肢着地而爬，時作獅吼撲人，施以咬嚙。該婦性本不善飲啖，至是，見食即攫，雖片紙小物，亦試爲嚙嚼。彼蓋正作滑稽劇，以己身擬雌獅，而擬他物爲此雌獅之配角也。（如以抽屜中之幼兒照片爲真人，而施以咬嚙。）此種情形，實卽人格之變遷；而此變遷，則由於已知之暗示而發生。當H醒覺後，不但厥逆中之行爲全然忘却，即小步動物園之事亦全然忘却矣。

有SB者，年三十二歲，兩腿麻木，終日臥床不起。其人必於中夜起坐，離床而行，（是時兩腿全不麻木。）手抱一枕。由其面容及自言自語之中，吾人知H以枕爲

幼兒而救其幼兒出於凶惡丈母之手。於是更啓門出室，爬登屋頂，繞旋而行，極爲敏疾。方在疾行，忽而醒覺，則腿復麻木，畧不能動，看護者須設法將彼攜下，而患者則茫然不復憶及頃間之所作爲，轉以多人圍聚屋頂相將扶爲怪。

一少女子，年廿歲，名曰 Irene，因母死故而患癡症。其母死況，極爲慘傷。當其肺病達最後期時：母女二人住一小樓上。殘焰將消，漸近死日，氣喘咯血等等接續而來。一 Irene 方看護病母，歷十六晝夜，同時又須縫紉以圖生活。當其母氣絕時，百般施救，卒無效驗。欲扶身使起，則屍體轉墮地上；重舉入床，殊費氣力。Irene 經此痛傷以後，於是癡症之象遂現。彼昏厥一次，凡數小時。昏厥之所爲，至有戲劇意味。凡其母親死時所經過之事實，彼皆一一演而出之，不少遺漏。有時自言自語，作母女相爲問答之狀；有時瞠目直視，且視且作手勢；有時則對話作手勢等相合進行，與演戲無異。演至其母將氣絕時，彼則預備自殺，且與其母討論自殺之事。終於決定，擬臥軌道被火車碾死。於是伏臥地板，候火車來，而作苦容。未幾，長號一聲，頽然

不動；其意蓋謂已被碾死也。至是，彼復起身，重演此幕以前之諸幕。就此點觀察，可知睡步中之所作所爲。每次皆重複一演。不但每次病發，其中所作所爲次次相同；即同此一次發病之時，因場合不同，故一切所作所爲，演至終時，不待間斷，病者復能自首重演。如此重演又重演，直至患者醒覺回復常態爲止。

凡此種種，其例無窮。幼時爲犬所咬之情形，乘電梯驟墮時所感之情緒，在校時爲師長呵責之經驗，幼時同伴相爭之情形，小說中所載之奇事，吾人皆有以癡症的狀態重複演出者；惟其迷狂之狀態及程度殊繁變耳。上例所舉之迷狂狀態，其性質至爲顯著；如能明其心理的特徵，則以此爲始程，可進而言較複雜之迷狂狀態。

(二)

研究解釋此種狀態者，頗不乏人；茲取最明顯之研究結果言之。吾人對於睡步開始之點而循至其回復原狀之過程，細加觀察，自必有得。尋常與異常兩狀態交

變之時間，至爲重要。變驟者，意識失而暈厥；變緩者，心神活動，漸趨退減，對於外物漸不注意，有所言語，漸不省知。簡言之，即一切有意的動作漸趨消滅，而夢的狀態逐漸擴展。

夢的狀態發展中，有兩點最可注意，即夢的狀態發展之完全與強烈。夢態中之身體的表出，其完全之度，有非普通人之身體之表出所可及者。吾人構思時，面容身體固嘗作勢；然其爲度殊不完全。患癡症者，有不言不語，終作一定之面容及姿態而不動者。（此亦單念睡步之一種，名曰僵症（catalepsy）。信宗教者，往往有此現象，引起迷信的驚異。）

以言強烈，亦殊驚人。此時患者心中所有印象，甚爲深切，其所執着之記憶，甚爲明晰。凡彼所言、所聞、所感、所觸之事物，在彼視之，莫不爲真。蓋其人之幻覺實極充實之觀。本不善言，而患病時則辯才無礙；舉動本不靈活，而患病時則靈活異常。如上所言，抱枕登屋之人，其人平常本無是能力。有某甲者，平日不知書，及患病時，居

然寫作。蓋彼幼年所學，歷三十年來，雖已忘盡；而觀念之執着，臻極盛時，此已忘之能力居然可以呈現。

睡步的狂迷之發展，不僅強烈已也，且極有規則。每次狂迷，患者必於一定時講話，一定地作勢；且每次病發，必重頭做起。如患者發病常在一定之室中，則室中各點皆為彼所記及。彼知於何時往第幾抽屜中取照片，於何時在桌上取一木片作為手槍；凡所動作，極不猶豫。有時患者未將全套動作做完，而中途醒覺，則第二次發病時，其動作之起點即在前次停息之處。曾有一病人，其人病中自信為一新聞家，而著作小說。有時寫至兩三頁而醒覺，（此所書之兩三頁，即刻移去，不使彼繼續看見）及第二次病發，彼即自其所停息處寫起。總之：患者當病發時，對於所作之憶記，極有規則與次序，而自身之自由意志則完全消滅。

從一方面言，患者心理現象極呈奇異之觀；從他方面，則患者之心神實已茫無作用，有類白紙。患者對於所執着之事，其感官種種，固極明晰；復能升高屋，能覓微

物，然同時其人實對於外物毫不感受。莎翁馬伯司一劇中侍女對醫生言「其眼雖開，其感則滅，」誠有是種情形。如與患者對語，而冀其作答，則所言必須盡關於狂迷之心事，乃有所得。

除彼所執着之觀念外，彼對於現下之外緣，固略無所感；即過去之事實，亦無所憶。彼不知所處為何地，彼不知道自己境遇已經變遷，而自己之名亦竟忘却。蓋彼之憶記已陷於一極小範圍中矣。

狂迷之狀態既過，患者回復意識，於是睡步之他一特徵事起；即其人感覺復常，記憶復常，能知己名，能識地點，能憶起生活過去之事；總之，已回復却病前之人格。惟有一點須注意，即此新人格與彼之病態人格完全隔絕。凡彼病中所爲，一切忘却。一若其生活中並無此等事實發現過者。有時見室物凌亂，親友駭怪，轉不能索解。吾人如問及病中之事，則彼瞠目不能答；問之切迫，則彼重入夢境。彼對於夢中動作，固有極強之記憶；而此時則已全然出於其人意識之外。

由此，則睡步之特徵可得而言。當病態時，其所執着之心理現象異常發展，而外此之感覺記憶全然消去；當常態時，原有之感覺記憶回復常度，而關於病中者則完全消去。此數點雖覺簡單，然引而伸之，可以解釋一切癡症現象。

(三)

上述睡步之現象，更有一事實為通常所不知，而實際上確極明顯，且於睡步性質之了解上有緊要之關係；茲說明如下。

今試以 Irène 之例為言。此女於病中演出其母死時之情形，至為確切。當常態時，其人實亦與往昔稍異。據 Irène 之戚友言，謂彼此時實較往昔為木強不靈。彼忘其母氏之死，並不憶及其母氏之病。證以 Irène 之行爲，彼誠不能向吾人述說其母病中之情況。蓋其母死前三月中之事，彼均已忘却矣。彼言：「我深知吾母已死，因人皆對我如是云云，因我已久不見彼，因我此時身着喪服；然我實不知彼死於何時，死在何所，彼死時，我豈不在其側乎？我誠有所未知。愛彼如我，我竟未能因